113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課程名稱	手機基礎維修實務班第01期
上課地點	學科 :402015臺中市南區美村路二段186號10樓-1(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部辦公室訓練教室一) 學科2: 術科 :402015臺中市南區美村路二段186號10樓-1(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部辦公室訓練教室一) 術科2: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1.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job.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agree.aspx 加入會員 2.再至在職訓練網：https://ojt.wda.gov.tw/ 報名
訓練目標	單位核心能力介紹:本會以增進全國勞工知識技能，發展生產事業，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生活，提高勞工地位為宗旨。本會依據訓練品質管理手冊PDDRO之流程於計畫規劃前進行參訓學員、職業工會及人力銀行職缺訓練訓練需求調查彙整分析規劃本課程，增進在職勞工從業知識，並期望協助受訓在職勞工培養技能、增進數位進用能力，改善生活品質。 知識:完成課程後學員具備以下知識: K02手機與通訊網路概論 K03手持設備零組件與周邊設備知識 K04手持設備作業系統概論 K05手持設備應用程式概論 K08手持設備故障分析 除上述知識，並學會手機APP程式應用、備份、轉移資料，開店前的準備及店面位置的尋找，了解市場的競爭力，如何管理和經營手機維修事業。 技能:完成課程後學員具有以下技能: S03手持設備組裝與周邊設備整合 S04手持設備作業系統安裝與設定 S05手持設備應用軟體安裝與設定 S07資訊安全軟硬體安裝與設定 S08故障分析與排除能力 S09測試與維修儀器操作 學會手機基礎維修、故障排除、電池更換、手機鏡頭更換，螢幕更換，手機泡水處理等，手機各項維修所需之技能。 學習成效:訓後將對智慧型手機及平板有深層了解，學會手機基礎維修、故障排除、電池更換、手機鏡頭更換，螢幕更換，手機泡水處理等手機各項維修所需之技能。習獲基礎維修能力後可自行接單、協助親友進行手機故障排除、維修，了解如何選擇良好材料供應商，學習於最短時間內完成手機維修訂單，及如何運用科技工具幫助業績成長。課程有助勞工訓練第二專長、增加收入，改善生活條件。

上課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授課師資	遠距教學
2024/02/18(星期日)	13:00~16:00	3.0	手機維修設備工具使用介紹與實作	陳冠仁	☐
2024/02/18(星期日)	17:00~20:00	3.0	手機基本結構介紹與功能檢查教學與實作	陳冠仁	☐

113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

2024/02/24(星期六)	13:00~16:00	3.0	IPHONE IOS軟體故障處理方法與實作/運用電腦去做排除軟體問題/學員分3組實際操作	陳冠仁	☐
2024/02/24(星期六)	17:00~20:00	3.0	IPHONE手機拆解介紹/教師實機拆解/學員分3組拆解IPHONE7和IPHONE7 PLUS練習	陳冠仁	☐
2024/03/02(星期六)	13:00~16:00	3.0	IPHONE手機內部結構介紹與實作/以IPHONE6s plus和IPHONE 7PLUS手機，學員分3組拆解練習並介紹結構功能	陳冠仁	☐
2024/03/02(星期六)	17:00~20:00	3.0	IOS/Android系統介紹與工程模式應用與教學	陳冠仁	☐
2024/03/09(星期六)	13:00~16:00	3.0	手機故障判斷與排除解說與實作	陳冠仁	☐
2024/03/09(星期六)	17:00~20:00	3.0	Android手機內部結構介紹與實作/三星手機和ASUS手機拆解與結構介紹/學員分三組拆解討論	陳冠仁	☐
2024/03/16(星期六)	13:00~16:00	3.0	Android手機拆解介紹/教師實機拆解/OPPO手機拆解介紹/學員分三組拆解練習	陳冠仁	☐
2024/03/16(星期六)	17:00~20:00	3.0	手機基本各元件功能解說與實作	陳冠仁	☐
2024/03/23(星期六)	13:00~16:00	3.0	各類平板拆解介紹與實作/IPAD平板拆解介紹/學員分三組拆解練習	陳冠仁	☐
2024/03/23(星期六)	17:00~20:00	3.0	IOS/Android系統資料轉移教學與應用	陳冠仁	☐
2024/03/30(星期六)	13:00~16:00	3.0	手機硬件故障判別與實作/IPHONE 7PLUS和IPHONE8 PLUS實機故障檢測和排除/學員分三組練習	陳冠仁	☐
2024/03/30(星期六)	17:00~20:00	3.0	IPHONE手機深度拆解介紹/教師實機拆解/IPHONE7 PLUS和IPHONE XR全機拆解/學員分三組拆解練習	陳冠仁	☐
2024/04/13(星期六)	13:00~16:00	3.0	Android手機深度拆解介紹/教師實機拆解/三星A7 2018和三星A8S全機拆解/學員分三組拆解練習	陳冠仁	☐
2024/04/13(星期六)	17:00~20:00	3.0	主機板構造介紹與實作	陳冠仁	☐
2024/04/20(星期六)	13:00~16:00	3.0	各品牌實機拆解/學員分組拆解練習/OPPO R17、IPHONE 11、三星S7全機拆解/學員分三組拆解練習	陳冠仁	☐
2024/04/20(星期六)	17:00~20:00	3.0	手機維修總結與實機故障排除測試與實作/期末拆解測試，IPHONE7 PLUS、IPHONE XR、三星A7 2018、三星S7、OPPO R17手機拆解測驗/學員分三組測驗	陳冠仁	☐

	※招訓對象

113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

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本國籍。 （二）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1.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招訓方式 招訓簡章DM、函寄公文、本會官方網站公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及本次課程調查同意本會寄送電子郵件之過去參訓學員及一般民眾等。 ※資格條件 對手機維修領域有熱誠並有意從事相關領域工作者。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學員學歷：國中(含)以上 ※遴選方式 報名注意事項如下：1.報名前請先加入台灣就業通登入會員並取得帳號、密碼之後再至在職訓練網線上報名。2.完成線上報名後，請於7日內繳交報名文件以利參訓資格審查，未檢附者視同放棄報名。3.以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為主，並依序遴選審查，額滿後列備取。4.符合參訓資格者將依序通知7日內繳交報名費用，完成繳費者依序錄取為正取學員，未完成繳費者列為備取。5.開訓當日未請假之正取學員(即未報到或主動放棄參訓者)，將依序通知備取生，完成繳費及報名手續者得以遞補為正取學員。6.報名時應繳交資料：(1)學費(2)身分證影本二份(3)存摺封面(結訓退款用)。7.對手機維修領域有熱誠並有意從事相關領域工作者。
是否為 iCAP課程	□是，課程相關說明 ： iCAP標章證號 ： ■否
招訓人數	16人
報名起迄日期	113年01月19日至113年02月15日
預定上課時間	113年02月18日(星期日)至113年04月20日(星期六) 每週六13:00~16:00 ； 17:00~20:00上課、每週日13:00~16:00 ； 17:00~20:00上課 ,共計54小時
授課師資	※陳冠仁 老師 學歷: 明道大學　管理學院企業高階管理碩士 專長: 手機維修、手機鍍膜、包膜專業鎮城。
教學方法	□講授教學法（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 □討論教學法（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經由說、聽和觀察的過程，彼此溝通意見，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 □演練教學法（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進行練習、表現和實作，親自解說示

113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

教學方法	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 □其他教學方法:分組演練實作，3-4人一組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9,580，報名時應繳費用：$9,580 （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7,664，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916）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
退費辦法	※依據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第30、31點規定 第30點、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餘者退還學員。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3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3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第31點、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因故未開班。 （二）未如期開班。 （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四）因訓練單位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說明事項	1.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逾65歲之高齡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 4.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聯絡人：陳郁涵 聯絡電話：04-22655695#12 傳　　真：04-22655581 電子郵件：cfl.roc@gmail.com

113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ojt.wda.gov.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電　　話：04-23592181 分機：1505、1524、1534、1535 傳　　真：04-23590893 網　　址：https://tcnr.wda.gov.tw/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